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調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彭文嶽

彭慧珍

彭慧秋

彭慧玲

彭文宗

彭文康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，或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、2款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，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，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3號判決、95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意旨參照）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

全部為公同共有，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。而同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乃以整個遺產為一體，以廢止或消滅對於該整個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。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繼承人另有契約訂定外，無容於遺產分割時，仍就特定遺產維持公同共有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45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整個遺產為公同共有，既應一體為分割，自不容許為遺產分割協議之一部撤銷，而就未撤銷之其他遺產仍維持公同共有，此為繼承性質所不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代位人即債務人彭慧英積欠原告信用卡費，截至民國115年3月3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159,220元及利息未清償。而訴外人彭瑞隆已死亡，彭慧英為繼承人，如彭慧英未拋棄繼承，則彭瑞隆名下留有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2筆不動產，即屬彭慧英因繼承而取得，原告欲聲請強制執行該遺產，因被告尚未辦理繼承登記，且遺產於未分割前，屬全體繼承人之公同共有，無法進行拍賣，而有礙於原告對彭慧英財產之執行，原告乃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，代位彭慧英提起分割遺產之訴，並聲明：(一)彭慧英及被告應就彭瑞隆所遺留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編號1、2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。(二)彭慧英及被告等就彭瑞隆所遺同如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准予分割，分割方法按起訴狀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為分別共有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將被繼承人彭瑞隆之所有遺產均列為分割之標的，嗣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前來閱卷，並補正將彭瑞隆之其他遺產追加為分割之標的，及具狀更正聲明，該裁定已於115年4月9日由原告之受僱人收受，然原告迄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0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07 書記官 范欣蘋